

專案質詢

9-2-1-00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RCEP 之可行性。鑒於台灣是為海島型之經濟體，且區域性之經貿合作已是全球發展之趨勢，長期台灣仰賴對外之貿易，如遇出口不振，更勢必反映在經濟之成長與發展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，更設立新南向辦公室，宣示我國南進政策之決心。其中，RCEP 成員國除東協 10 國之外，也包含日本、中國大陸與印度等，這勢必對亞太經貿整合發展與國際經濟局勢將帶來重大衝擊與影響。
- 二、其次，RCEP 成員國占我國貿易總額約六成，金額達 3,000 億美元以上；而我國對 RCEP 成員國之投資貿易額占八成，貿易額計超過 1,200 億美元。再者，我國近來 GDP 不斷的再下修，經濟成長力道已明顯放緩，且眼見產業外移的速度仍未得到改善，顯見我國加入區域之經貿整合的迫切性，政府不僅應加速推動，更要採取積極的做法，政策不要只是新瓶裝舊酒，務必突破當前台灣經濟的困境。
- 三、RCEP 中的成員國彼此間都已簽有相當數量的 FTA，對於我國在進行談判時，預估只能以原有的自由化範圍與時間做進一步的放寬或加速，而我國目前與 RCEP 成員國大多數都無簽屬雙邊 FTA，未來台灣勢必在全新的基礎上進行談判，這更可能為我國加入整合的行列有諸多難度與臆測。